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215 号

关于印发《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林业局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现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6〕180 号）有关要求，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推动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有序实施，结合林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优品质”的工作思路，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明确技术路径，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指导服务，为巩固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2026 年，森工林区拟实施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88.926 万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6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55.3219 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33.5332 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0709 万亩。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的“一主多辅”种植模式。各林业局公司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以及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支持南部第一、二积温带常年种植玉米地区轮作种植大豆。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应符合国家关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相关要求。主要采取三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 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6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实施区域。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在前期申报工作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逐级落实

到试点林场（所）、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

（二）签订协议书。试点林业局公司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林业局公司、林场（所）、农户各保留1份。协议书应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试点实施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和林场（所）、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组织核查验收。7月6日起，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林场（所）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林场（所）组织人员核查试点地块和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4）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集团。各级单位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补贴资金兑付

1. 补贴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龙江森工林区施业区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林

业局公司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2. 补贴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

3. 兑付方式。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组织林场（所）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务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职工），对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集团组织、林业局公司实施、林场（所）落实工作机制，集团设立耕地轮作试点协调督导组统筹推进，各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试点林业局公司、林场（所）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督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根据省级下达

任务目标，抓好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7月6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集团。

（三）做好指导服务。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组织技术督导组，在关键农时节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生产全过程指导。同步健全技术配套保障体系，推进农机适配改造升级，引导农户科学轮作，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会同财务部门，加强工作督导，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试点地块落实，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严格资金用途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探索运用“智慧核验”等信息化技术，有效遏制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同步做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

（五）做好宣传总结。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推广各

地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请于12月7日前将年度总结（主送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集团林农产业部。

联系人：李博辉 冯建平

联系电话：0451-82816503

电子邮箱：731478514@qq.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66号龙江森工集团

邮政编码：150008

- 附件：1. 2026年龙江森工集团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6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3. 2026年林场（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4. 2026年林业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